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科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设名誉主任 1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 9 名，经相关部门批准，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副主任负责，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具体事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实验室确立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评议实验室的科研进展和研究成果，推动实验室研究成果的应用；听取和审议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审查和建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实验室的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全体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由一名副主任负责主持。会议的议题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的年度工作报告；研究和审议实验室的科研

方向和发展规划；审查重大研究课题的申请报告；审议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申请及执行情况；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交流活动；检查实验室建设进展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实验室办公室定期向学术委员报送实验室工作纪要及学术简报，学术委员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实验室学术方面的重大决策，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八条 实验室为学术委员会委员开展日常相关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和提供便利，并承担必要的开支。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学术人才，特别是优秀的中青年学术人才，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开展研究。

第十条 本制度可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验室的发展和变化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